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出售康和電機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出售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24 年 6 月 4 日，冠志，一家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與買方簽訂了協議。根據該協議，冠志同意出售，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代表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代價為 5,000,000 港元和其資產淨值。雙方約定資產淨值不超過 1,100,000 港元，因此出售代價不會超過 6,100,000 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 14.07 條有關出售所計算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比率多於 5%，但所有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均低於 25%，因此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並受到報告和公告要求的規管，但不需要按照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要求進行通函和股東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24 年 6 月 4 日，冠志，一家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與買方簽訂了協議。根據該協議，冠志同意出售，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代表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代價為 5,000,000 港元和其資產淨值。雙方約定資產淨值不超過 1,100,000 港元，因此出售代價不會超過 6,100,000 港元。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所示：

日期

2024年6月4日（交易時間後）

參與方

- (i) 冠志為賣方；及
- (ii) 長河電業工程有限公司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莫如漢先生，蘇偉章先生及倪文芳女士。

待出售的資產

根據協議，冠志已同意出售，並且買方已同意購買出售股份，該股份代表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出售公司的更多信息，請參閱「出售公司的資料」一節。

出售金額和基礎

賣出出售股份的代價為 5,000,000 港元及資產淨值，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在簽署協議後的三個工作日內支付 2,000,000 港元作為按金；
- (b) 在交割完成之前或之時支付餘下的 3,000,000 港元及資產淨值之總額。

對出售公司的對價是在冠志與買方之間經過公平交易的談判後確定的，已考慮到出售公司在香港進行電力和維修（E&M）工程方面的資質、經驗和聲譽。

完成

交易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冠志將於協議日期 15 日內及或在完成日期之前提供交割賬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與出售公司相關的權益，而出售公司將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出售公司的資料

截至公告日期，出售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力和維修（E&M）工程業務。

以下表格列出了根據香港通用的會計准則而編制的出售公司的經審計財務信息：

	截至 10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經審計) 千港元	2022 (經審計) 千港元
收入	12,366	64,471
稅前及稅後(損失) / 盈利	(2,255)	5,640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出售公司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 1,073,825 港元。該未經審計資產淨值主要由出售公司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現金及銀行存款組成。

有關賣方和買方的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子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買方是一家在香港從事機電工程領域的工作,成立超過 25 年的有限公司。

出售的財務效果和出售所得款項的預期用途

本集團預計在出售中將錄得約 5,000,000 港元的收益。該估計是基於出售價格與完成日期時出售公司的淨資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而得。而假設該完成日期時出售公司的淨資產價值與 2024 年 3 月 31 日時的出售公司淨資產價值沒有實質性差異。本公司擬將銷售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應注意，本集團的合並財務報表中實際記錄的出售收益或損失將取決於出售公司在交割日期時的財務狀況，並將受到本公司審計師的審計，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機電工程業務和房地產投資，而冠志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專注於機電工程（E&M）服務業務，並與香港聲譽良好的主承包商合作，聯合投標潛在項目，特別是參與一些涉及醫院和政府建築的某些大型項目。本集團認為與聲譽良好的主承包商在大型建築項目中合作的策略可以為本集團提供收入和盈利的穩定性。

出售公司是一家持有香港政府發展局認可的工程類別「電力裝置(組別三)專門承造商」資格的持牌電力裝置承造商。在過去的幾年裏，香港政府的大多數大型建築項目都由聲譽良好的主承包商中標，而且大多數主承包商擁有他們自己的頂級機電安裝承包商，這些機電安裝承包商都持有從發展局獲得的一系列批准。這些主承包商是出售公司的直接競爭對手，而作為一家僅具有電力裝置承造商資格的出售公司，出售公司很難直接從建築項目的持有者中獲得獨立的 E&M 合同。因此，出售公司在獲得此類大型項目的合同方面遇到了困難，其收入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一年中大幅下降。出售公司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年度中錄得了約 2,200,000 港元的虧損。

董事會認為出售對本集團有利，因為本集團在出售後可以持續將資源和精力集中在與聲譽良好的主承包商作為合作夥伴展開工作，並與本集團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已與這些聲譽良好的主承包商簽訂了 E&M 工程服務的合同，合同金額約為 1,210 百萬港元，將在未來幾年內完成。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是在公平公正的基礎上進行談判的，符合正常商業條件或比此更好，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 14.07 條涉及出售所計算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 5%，但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因此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並受到報告和公告要求的規管，但不需要按照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要求進行通函和股東批准。

定義

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協議」	於 2024 年 6 月 4 日冠志與買方進入的涉及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除了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任何時間在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且沒有在中午 12 時或之前除下的日子之外，銀行通常營業的日子。
「冠志」或「賣方」	冠志投資有限公司，一家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3）

「完成」	根據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完成出售交易
「交割賬目」	指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冠志和買方商定的其他日期）的出售公司的未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
「完成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者根據冠志和買方達成的協議確定的其他日期，即根據協議進行交割的日期。
「出售代價」	根據協議，賣家應支付的代價
「關連人士」	具體涵義根據上市規則所定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	根據協議，出售方向買方出售股份
「出售公司」	康和電機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幣」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	交割賬目中顯示的出售公司的淨資產價值，而價值已約定不超過 1,100,000 港元。
「買方」	長河電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出售股份」	代表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出售公司的普通股 6,000,000 股
「股票」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股票持有者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高浚晞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浚晞先生及高鏞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翁安華先生及黃卓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輝先生，楊懷隆先生及王志榮先生。